

会议
政府
②

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2000〕9号

关于调整青田县征用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土地征用工作的管理，规范征地补偿标准，保证统一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青政（1998）64号”文件规定的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地段划分

一类地段：鹤城镇旧城区、鹤城镇后山、水南、石郭、泥湾

二类地段：鹤城镇湖口、平滨、前仓洋、山口镇区、治竹片、彭括片；

三类地段：鹤城镇魁市、县经济开发区范围；

四类地段：三三〇国道沿线的建制镇规划区以及瓯青公路沿线的建制镇规划区除上述三类的其它地段，东源镇规划区，高湖镇规划区，北山镇规划区，仁庄镇规划区和石帆集镇规划区；

五类地段：其它基础设施差、比较偏僻的地段。

二、被征耕地的年产值测定

被征用耕地的年产值：水田以稻谷产量计算产值，产量以土地征用时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计算，年产量以春粮、早稻、晚稻累计数计算，单价按上一年度国家粮食部门保护价计算；常年种植的菜地

为水田的1.5-2倍；旱地为水田的60%；扩种地为水田的50%。

三、土地补偿费

1、征用耕地（分为水田、菜地、旱地、扩种地）的土地补偿费，最高为年产值的10倍，最低为年产值的6倍，其中：一类地段为年产值的9-10倍，二类地段为年产值的8-9倍，三类地段为年产值的7-8倍，四类地段为年产值的6-7倍；五类地段为年产值的6倍。

2、征用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参照旱地。

3、征用养殖的鱼塘的土地补偿费视同水田补偿。

4、征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扩种地的50%。

四、安置补助费

1、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一类地段为年产值的10-15倍；二类地段为年产值的8-12倍；三类地段为年产值的6-9倍；四类地段为年产值的4-7倍；五类地段为年产值的4-5倍。

2、征用园地的安置补助费参照旱地。

3、征用养殖的鱼塘的安置补助费视同水田补偿。

4、征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安置补助费为扩种地的50%。

五、青苗补偿费以土地征用时当季作物的产值进行补偿，无苗的不予补偿。

1、粮食作物补偿标准

品 种	价格(元/亩)
水稻、小麦、大麦、番苳等	660
黄豆、蚕豆、芝麻、玉米、绿豆等	1000

2、经济作物补偿标准

品 种	价格(元/亩)
西瓜、甘蔗、甜瓜等	1330
棉花、薯苳、香菇等	2000
鱼塘、甲鱼塘等	2400

3、蔬菜补偿标准

常年固定蔬菜地的补偿标准为1330-2000元/亩。

4、果木、树木的补偿标准

果木、树木根据大小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评估酌情定价补偿。开始协商征地后抢种的不予补偿。树木均以离地面1.3米处胸计算胸径，胸径5CM以不补。

品种	等级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杉木	5-9CM	株	1-3	1、含水杉、樟杉、泡桐 2、17CM以上不补
	9-16CM	株	3-6	
松木	5-9CM	株	1.5-1.5	17CM以上不补
	9-16CM	株	1.5-3	
樟木	5-9CM	株	5-10	21CM以上不补
	9-21CM	株	10-20	
毛竹		株	1-5	含雷公竹、石竹，墨竹五株折合一株毛竹
水竹		丛	5-25	
杂木	5-10CM	株	0.5-1	
	10-16CM	株	1-2	
油茶树	已投产	株	1-10	未投产的不补
茶树		丛	1-5	
桑树		株	1-5	
三年桐	未投产	株	3-5	含千年桐、乌柏
	已投产	株	5-15	
毛棕	已投产	株	5-8	未投产的不补
柑桔	未投产	株	5	含桃、葡萄、梨
	初产	株	30	
	盛产	株	50	
板栗	未投产	株	5-10	含杨梅、枇杷、柿、柚、杏、李等
	已投产	株	50-100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被征土地范围内田头、地角、道路、水路等，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2、被征土地上的房屋、仓库、灰铺、猪栏、晒场、水泥预制场、砖瓦窑等建筑物，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评估折价补偿；开始协商征地方案后抢建的设施或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未经处罚和补办手续的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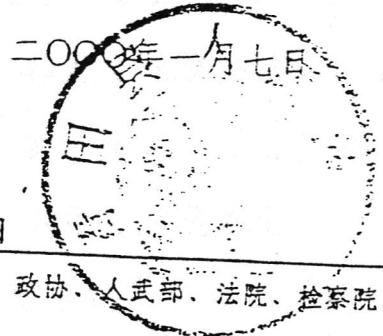
3、各种设施如水泥渠道，涵洞、水坝、桥梁、电力、通讯、广播等设施，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产权单位及主管部门协商，进行改造迁移或确定补偿标准。

4、坟墓、粪池、粪缸等补偿：

坟墓	单穴	500-1000元
	双穴	1000-2000元
粪池	根据容量大小	100-200元/口
粪缸	区别大小	50-100元/口

七、国家、省、地区重点工程，上级政府已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上级政府未作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县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抄送：行署、地区土管局，县委各部门、人大、政协、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印发

(共印180)